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20/2021 No. 091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政府於5月5日強制檢測公告刊憲」事宜

政府於2021年5月5日香港時間1時30分就強制檢測公告刊憲，引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）規例》，要求：

1. 任何在2021年4月10日至4月26日期間曾身處東薈城（只包括商場）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）；
2. 任何在2021年4月8日至5月4日期間曾身處靈糧堂秀德小學的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全職、兼職和替假員工、學生及訪客）

須於2021年5月7日或之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，於指定期間曾身處35個指明地方的人士稱為「受檢人士」。

按教育局給予學校的「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學校健康指引」，如教職員或學生屬《規例》下的「受檢人士」，有關教職員或學生必須按公告於指定日期內儘快進行檢測，並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通知學校，才能回校工作或上學。

請各家長及學生留意，政府會嚴肅跟進相關人士有否遵從檢測公告。任何相關人士如未有遵從檢測公告即屬犯罪，可處定額罰款5,000元，並會收到強制檢測令，要求該人士於指明期間內接受檢測。不遵從強制檢測令即屬犯罪，並可處第四級罰款（25,000元）及監禁六個月。

為方便有關學生及老師進行檢測，並確保「受檢人士」能取得陰性結果才回校，本校在徵得校董會及教育局同意後，決定安排全體學生（中一至中六級）於2021年5月6日（星期四）及5月7日（星期五）兩天暫停面授課堂，轉為網上課堂。於2021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開始繼續按原定的安排分級別進行面授/網上課堂（即每天有四級同學回校進行面授課堂）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首天回校進行面授課堂日將回條交回班主任代收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109 4000與本校葉俊傑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20/2021 No. 091 有關「政府於5月5日強制檢測公告刊憲」事宜』內容，現覆如下：

- * 敝子弟並不是「受檢人士」。
- * 敝子弟是「受檢人士」，已進行檢測，並獲確定為陰性。
- * 敝子弟是「受檢人士」，並未進行檢測，並將會按法例規定進行檢測，並明白敝子弟須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，才能回校上學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(正楷)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二零二一年五月 _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 _____ 班別： _____ 班號：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： _____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